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证券代码：60307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7,840,666 股
- 2、发行价格：15.0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67,609,99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61,423,345.09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内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1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票上市情况	25
一、新增股份的上市批准情况.....	25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5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5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2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8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8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8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2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32
二、发行人律师.....	32
三、审计机构.....	32
四、验资机构.....	33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4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4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
二、查询地点及时间.....	36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圣达生物、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认购协议》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缴款通知书》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圣达集团	指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万健投资	指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玄德	指	宁波玄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通辽圣达	指	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通辽市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5%股权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ENGDA BIO-PHARM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8 日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71,188,958.00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圣达生物
股票代码	603079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董事会秘书	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
联系电话	0576-83966111
互联网地址	www.sd-pharm.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0471153X3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早从事生物素和生物保鲜剂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为全球生物素、叶酸主要供应商，长期致力于维生素、生物保鲜剂、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涉足功能配料领域。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及应用领域的开发，公司已发展成为产品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在规模化生产能力、技术工艺水平、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24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议案。

（4）2024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5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2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本次启动发行前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并在发行人律师见证下，于本次发行申购日（2025 年 6 月 3 日）前，合计向 232 家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等相关资料。

前述投资者具体包括 2025 年 5 月 23 日向上交所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共 222 名特定对象，包括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31 家基金公司；29 家证券公司；13 家保险公司；已提交认购意向函或表达认购意向的 129 家其他投资者。

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发行方案》报备上交所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启动发行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 4 名新增投资者发送的认购意向函或表达的认购意向，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	华睿千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睿华承林泽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启动发行后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申购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 6 名新增投资者发送的认购意向函或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等相关资料，具体名单

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昆仑星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杨岳智
3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陈学赓
5	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良元新能源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方良

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括了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范围以及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材料时作出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5年6月3日上午8:30-11:30，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经发行人律师见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投资者提交的28份有效《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申购。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

资格。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韩子豪	14.88	1,000	是
2	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昆仑星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2	1,000	是
3	林金涛	15.01	1,000	是
		13.26	1,100	是
4	杨岳智	14.60	1,000	是
		13.50	1,500	是
		13.33	2,000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9	1,600	是
		14.16	2,300	是
		13.69	3,100	是
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	3,000	是
7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4	1,000	是
		14.91	2,000	是
		14.25	3,000	是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 选 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7	2,550	是
		14.69	4,050	是
		14.19	4,550	是
9	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东 汇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	1,000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6	3,500	是
		13.46	6,000	是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5	1,000	是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7	2,100	是
		14.63	4,150	是
		13.80	5,040	是
13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 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8	1,000	是
14	李天虹	14.39	3,000	是
		13.29	3,200	是
15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63	1,000	是
		16.30	2,000	是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5	1,680	是
		14.25	2,530	是
17	陈学赓	14.18	1,000	是
		13.55	1,800	是
1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 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6	1,000	是
1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	1,000	是
		14.10	2,000	是
		13.43	3,0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20	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良元新能源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1	2,000	是
2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8	2,000	是
		13.55	3,000	是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9	1,410	是
		14.99	5,000	是
		14.51	6,960	是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7	1,030	是
		14.72	3,920	是
		14.32	8,540	是
24	方良	14.66	1,020	是
25	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泓拓金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3,100	是
		14.10	4,100	是
26	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泓成长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9	1,050	是
27	北京中汇守正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守正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5	7,500	是
28	吕飞标	15.68	3,000	是

（3）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发行股数为 17,840,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7,609,99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北京中汇守正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守正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75,000,000.00	6
2	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泓拓金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66,666	30,999,990.00	6
3	吕飞标	2,000,000	30,000,000.00	6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25,500,000.00	6
5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3,333	19,999,995.0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0,000	14,100,000.00	6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337	11,210,055.00	6
8	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泓成	700,000	10,500,000.00	6

	长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6,666	10,299,990.00	6
10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666	9,999,990.00	6
11	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昆仑星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66	9,999,990.00	6
12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66	9,999,990.00	6
13	林金涛	666,666	9,999,990.00	6
合计		17,840,666	267,609,990.00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20,181,749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且发行数量不超过51,356,687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为17,840,666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五）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年5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即13.26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3.12%。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且符合公司及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经天健会计师审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609,99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186,644.9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423,345.09元。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内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6月11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44号），截至2025年6月6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267,609,990.00元。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2025年6月9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6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43号），截至2025年6月9日，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40,6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609,99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186,644.9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423,345.0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840,6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3,582,679.09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53851
圣达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373526
圣达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3236
圣达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53286304547
通辽圣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鲁支行	154089917808

（十一）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17,840,666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北京中汇守正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守正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北京中汇守正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YDY56F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382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702室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林市中汇人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孔军）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25日至2050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000,000股
限售期	6个月

（2）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泓拓金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BQT6JB6F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44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时代财富天地2号楼19层191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珍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2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66,666股
限售期	6个月

(3) 吕飞标

姓名	吕飞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6821979*****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
获配数量	2,000,000股
限售期	6个月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2栋204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28楼
注册资本	97,882.297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00,000股
限售期	6个月

(5)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TR51K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高新区柳南大道管理中心（孵化器）1号楼A座12楼1202-2-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华翰路88号C1栋一单元5楼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江涛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2日至2036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33,333股
限售期	6个月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经营期限	2006年6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40,000股
限售期	6个月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3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94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湖南钢铁集团
出资额	2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宏兵）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日
经营期限	2009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获配数量	747,337股
限售期	6个月

(8) 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泓成长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BQT6JB6F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44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时代财富天地2号楼19层191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珍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2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00,000股
限售期	6个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1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86,666股
限售期	6个月

(10)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87707236H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1号2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1号202室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战胜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9日
经营期限	2000年3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林

	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66,666股
限售期	6个月

(11) 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昆仑星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0A8K3K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32号8-201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59号贵宾楼8B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傅胜坤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5日
经营期限	2021年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66,666股
限售期	6个月

(12)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注册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2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23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万众国际B座1702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66,666股
限售期	6个月

(13) 林金涛

姓名	林金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310261979*****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
获配数量	666,666股
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北京中汇守正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守正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泓拓金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吕飞标	普通投资者	是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I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泓成长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1	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昆仑星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	是

本次圣达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5、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吕飞标、林金涛、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 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昆仑星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泓拓金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中汇守正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守正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泓成长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材料时作出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认购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十三)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合法、有效，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3、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4、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票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证券代码：603079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内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7,840,6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洪爱女士。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股	-	-	17,840,666	9.44%
二、无条件限售股	171,188,958	100.00%	171,188,958	90.56%
合计	171,188,958	100.00%	189,029,624	100.00%

本次发行前，圣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5,375,7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1%，系公司控股股东。洪爱女士通过圣达集团、万健投资、宁波玄德间接控制公司 86,133,1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圣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5,375,7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0%，仍系公司控股股东。洪爱女士通过圣达集团、万健投资、宁波玄德间接控制公司 86,133,1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7%，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圣达生物总股数为 171,188,958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75,792	26.51	-
2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37,470	16.79	-
3	宁波玄德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19,931	7.02	-

4	朱勇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2,352	2.39	-
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800	0.69	-
6	蒋锡才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9,300	0.67	-
7	高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	0.64	-
8	蒋敏超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600	0.38	-
9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盛产品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800	0.29	-
10	方伟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740	0.25	-
合计			95,235,785	55.63	-

注：发行人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 1,872,5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09%。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75,792	24.00	-
2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37,470	15.20	-
3	宁波玄德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19,931	6.36	-
4	北京中汇守正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守正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2.65	5,000,000
5	朱勇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2,352	2.16	-
6	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泓拓金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6,666	1.09	2,066,666
7	吕飞标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1.06	2,000,000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3 号私募证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	0.90	1,700,000

	券投资基金				
9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3,333	0.71	1,333,333
1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800	0.63	-
合计			103,514,344	54.76	12,099,999

注：发行人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 1,872,500 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0.9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37	8.05

注 1：发行前数据来自于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178,531.12	171,918.56	165,520.75
负债合计	50,133.68	44,919.55	31,177.82
股东权益合计	128,397.43	126,999.00	134,34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083.17	125,468.05	132,798.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2,740.20	72,740.57	73,801.91
营业利润	4,656.62	-4,567.60	3,614.92
利润总额	4,908.53	-4,530.77	3,652.41
净利润	3,725.76	-5,420.17	3,04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2.45	-5,406.29	3,148.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7.81	6,442.15	4,07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6.59	-24,151.88	-8,8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6	17,698.05	-15,687.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55	262.87	1,78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5.89	251.19	-18,666.6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2.82	2.35	2.64
速动比率（倍）	2.03	1.58	1.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08	26.13	18.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5	17.23	11.50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21.27	16.01	17.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	5.45	5.32
存货周转率（次）	2.42	1.96	2.1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7	0.43	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95.31	3,415.20	11,411.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4	-28.47	9.01
每股净资产（元）	7.50	7.42	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6	0.38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01	-1.0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9)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5,520.75 万元、171,918.56 万元和 178,531.12 万元，总体保持基本稳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5%、40.43%和 39.70%，未出现较大波动。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1,177.82 万元、44,919.55 万元和 50,133.68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4.77%、65.77%和 50.14%，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下降较多原因系公司当期新增大量长期借款，主要用于维生素系列产品及原料药产业升级一期建设项目，导致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84%、26.13%和 28.08%，流动比率分别为 2.64 倍、2.35 倍和 2.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 倍、1.58 倍和 2.03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始终保持较低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范围内，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801.91 万元、72,740.57 万元和 82,740.2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8.44 万元、-5,406.29 万元和 2,942.45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当期公司主营维生素类产品下游需求减弱，终端

用户采购意愿低，但维生素产能惯性释放导致市场供需失衡，使得公司维生素类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压缩了维生素的利润空间。2024 年度，公司继续深耕药品级维生素赛道，同时加大生物保鲜剂及功能配料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净利润的扭亏为盈。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成

保荐代表人：王站、王书言

项目协办人：吴晨辉

其他经办人员：施雍昊、陈颖、王禹

联系电话：021-68827384

传真：021-6880155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签字律师：胡璿、应佳璐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沈培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甫、寿方雷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沈培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甫、寿方雷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站、王书言担任本次圣达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王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雷利IPO、圣达生物IPO、天宇股份IPO、今创集团IPO、润建股份IPO、凯迪股份IPO、美畅股份IPO、华旺科技IPO、灿勤科技IPO、格力博IPO、瑞华技术北交所上市、圣达生物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银轮股份可转债、珀莱雅可转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书言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今创集团IPO、圣达生物IPO、江苏雷利IPO、润建股份IPO、天宇股份IPO、凯迪股份IPO、美畅股份IPO、灿勤科技IPO、标榜股份IPO、永安期货IPO、格力博IPO、鼎智科技北交所上市、圣达生物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天宇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电话：0576-83938598

传真：0576-83966111

联系人：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电话：021-68827384

传真：021-68801551

联系人：王站、王书言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